

证券代码：874065 证券简称：钜鑫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经营管理权限，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但因其他原因辞职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依据《公司法》作出决定。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举董事长；决定公司总经理的聘任、解聘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关于重大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5%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以上。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 第三章 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而定。

**第二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

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拟定，经董事长批准  
后由董事会秘书送达各位董事。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  
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每一董  
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  
真、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  
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  
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  
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当征得出席会议董事过半  
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  
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  
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  
明，否则应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  
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第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有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如遇因国家法律法规出台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会议修订本议事规则。在董事会召开正式会议修订议事规则之前，议事规则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

“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进行解释。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